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范县濮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范县濮城镇兴濮路中段

乙方（供方）：河南九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范县白衣阁乡十字路口向东600米路北106号

乙方经参加甲方组织的范县濮城镇兴濮路路灯整改提升采购项目竞标并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1.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1	12米单臂金属太阳能路灯	南阳千翔、 NYQX-12-M	套	108	南阳千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905	1285740
2	10米单臂金属太阳能路灯	南阳千翔、 NYQX-10-M	套	65	南阳千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1370	739050

合计：2024790.00元，大写：贰佰零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

2. 工程名称：范县濮城镇兴濮路路灯整改提升采购项目

3. 工程地点：范县濮城镇兴濮路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交货时间、地点

通知送货后30日内，乙方须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运送、安装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安装调试交付前只负责提供存放地方，在完中标付前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的产品及因产品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2. 待甲方场地满足安装条件后，乙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安装施工、验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 5.2安装要求、4.2验收规范：基础混凝土强度 $\geq$ C30；灯杆垂直度 $\leq$ 3‰；接地电阻 $\leq$ 10 Ω ；太阳能板倾角按当地纬度 40° - 45°、朝向正南；完成连续7天运行测试、5天阴雨模拟亮灯测试；路面平均照度 $\geq$ 25lx，均匀度 $\geq$ 0.4。

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支付未缴付部分设备款的违约金。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总值的0.05%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因更换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

4. 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否则甲方应于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六、付款方式及开票

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等；

2. 灯杆设备到场后支付全款的40%，完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清剩余的60%，乙方需按照工程进度和支付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

七、质量要求及售后

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原装未拆封（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太阳能电池板：产品质保10年，功率质保25年、磷酸铁锂电池：3年、LED灯具：3年、灯杆：灯杆结构20年、控制器：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质保责任。质保责任：电池板材料工艺缺陷免费更换；锂电池容量衰减 $\geq$ 20%免费更换；灯具光源驱动故障免费更换；灯杆结构开裂、镀锌层失效免费处理更换；控制器功能故障免费更换。

3. 产品技术参数及所属附件、操作使用培训、售后维修等其他约定见乙方投标书及合同附页。乙方投标书及合同附页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书中与合同或合同附页不同的以合同或合同附页为准（比如价格及付款方式）。

4. 其他要求以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内容为准。

八、处分权保留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甲方不得以设备设定担保或以设备变现等方式对其他方承担民事责任，如有此种约定，则该约定无效。

九、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出的付款申请流程已完成，经乙方书面催要后仍未得到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计算，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到相应货款之日止。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非原厂、非全新、产品本身存在不可修复等问题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退回已付货款并支付甲方双倍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范县濮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期：2026年 9 月 30 日

供方（公章）：河南九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期：2026年 9 月 30 日